

劳动人事 法规规章 文件汇编

(1949—1983)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劳动人事法规规章 文件汇编

(1949—1983)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
(内部发行)

劳动人事出版社

劳动人事法规规章文件汇编

(1949—1983)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 京 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精装本 59.25印张 1427千字

1987年5月北京第1版 198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200册

书号：6238·0199 定价：12.5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83)83号文件的部署,我部自1983年10月份开始对建国以来至1983年底发布的法规和规章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工作于1985年9月份结束。根据国办发(85)41号文件的要求,我们将现行有效的文件汇编成册。需要修改的文件中,目前尚无文件代替者,这次也特予编入,在目录中加“*”以示区别。需要废止的规章文件,我部将发布停止执行的通知。凡在1985年9月底以后尚无新的规定代替时,日常工作应以本汇编所收的文件的规定为依据。

本汇编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对于其中尚未公开发表的文件,请勿在报刊上和其他公开场合引用。

编 者

1986年4月

总 目 录

(一) 干部	(1)
(二) 编制	(127)
(三)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7)
(四) 老干部管理、服务	(199)
(五) 培训就业	(251)
(六) 计划劳动力管理	(395)
(七) 工资	(487)
各类人员工资待遇	(488)
工资区类别	(563)
假日和加班加点工资	(658)
奖励、计件	(672)
津贴、补贴	(683)
其它	(808)
(八) 劳动保护	(823)
(九) 蒸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065)
(十) 矿山安全监察	(1513)
(十一) 保险福利	(1551)
总类	(1552)
生育	(1600)

疾病待遇.....	(1603)
因工伤残与职业病.....	(1621)
退休、退职.....	(1679)
死亡待遇.....	(1746)
工龄.....	(1757)
生活福利.....	(1830)
(十二) 劳动争议处理	(1884)

(一)

干 部

干 部

-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办法* (1957年9月6日) (6)
-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1957
年11月6日) (8)
- 内务部关于各级供销合作社干部任免问题的复函 (1962年
12月20日) (13)
- 内务部关于恢复任免通知函的通知 (1963年7月17日)
..... (14)
- 国家人事局关于办理报请国务院任免或批准任免工作人员
的有关手续的通知 (1980年8月8日) (15)
- 国家人事局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权限和签发任命书问题给
浙江省人事局的函 (1981年3月18日) (19)
- 国家人事局关于简化报请国务院任免工作人员手续的通知
(1981年4月25日) (20)
- 国家人事局关于发布《关于恢复对国务院任免的工作人员
发给任命书的意见》的通知 (1981年11月3日) (24)
- 国家人事局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通过任命的干部发给任命书的通
知》的通知 (1981年11月23日) (26)
- 劳动人事部关于制定《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1982年9月19日) (29)
- 劳动人事部关于省、市、自治区厅、局长报国务院备案的
通知 (1983年1月6日) (34)

劳动人事部关于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顾问、专员和校、院长的通知 (1983年2月22日)	(35)
民政部关于严格控制从京外地区调干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79年10月26日)	(36)
民政部关于解决各省、市、自治区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1980年2月1日)	(40)
民政部关于解决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单位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1980年2月4日)	(45)
民政部关于制定《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5月5日)	(49)
国家人事局印发《全国夫妻分居干部调整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0年12月25日)	(54)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局关于重申严格控制中央和国家机关从京外地区调干部的通知 (1981年5月1日)	(59)
国家人事局关于为支援安徽、福建、河北、江苏连云港等省市建设选调干部的通知 (1982年2月26日)	(62)
劳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借调干部工作的通知 (1982年9月1日)	(66)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从京外调入干部的审批意见 (1983年3月28日)	(68)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957年10月26日)	(71)
监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1958年6月12日)	(77)

- 内务部关于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是否算干部及其提拔使用问题给河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的答复 (1962年2月13日) (80)
- 内务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4年3月21日) (81)
- 内务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1964年4月22日) (82)
- 卫生部、内务部关于卫生技术人员可否适用降职撤职处分问题给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局的复函 (1965年6月5日) (85)
- 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11月19日) (86)
- 国家人事局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1981年6月5日) (87)
- 国家人事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员干部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手续的通知》的通知 (1981年7月10日) (88)
- 国家人事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1981年7月20日) (90)
- 国家人事局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2年1月17日) (91)
- 国家人事局关于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中几个问题的复函 (1982年3月26日) (93)
- 国家人事局关于禁止平均发放奖励经费的通知 (1982年3月4日) (96)
- 劳动人事部关于奖励经费问题的答复 (1982年8月30日)

.....	(97)
劳动人事部关于撤销行政处分问题的复函 (1982年9月28日)	(98)
劳动人事部印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82年10月29日)	(99)
劳动人事部关于惩戒问题的复函 (1983年1月12日)	(102)
劳动人事部关于奖惩审批权限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3年4月20日)	(103)
国务院批转全国人事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0年1月21日)	(105)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体委关于招收和分配优秀运动员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1980年4月15日)	(112)
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的通知 (1981年8月20日)	(114)
国家人事局关于印发《一九八一年全国人事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1年8月30日)	(116)
劳动人事部关于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 (1982年12月20日)	(124)

国务院

任免行政人员办法*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九条制定。

第二条 国务院任免下列行政人员：

(一) 国务院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助理，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秘书厅主任、副主任，各直属机构局长、副局长、行长、副行长、社长、副社长、主任、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参事；

(二) 各部副部长和部长助理，各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各部门的司长、副司长、局长、副局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参事室主任、副主任，设计院院长、副院长、研究所所长、副所长，各部门所属局的总工程师，海关总署署长、副署长；

(三) 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厅长、副厅长、局长、副局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参事室主任、副主任；

(四) 各专员公署专员；

(五) 驻外代办，驻外使馆参赞、武官和驻外总领事；

(六) 重要的国营企业和重要的中央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

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场长、副场长，局长、副局长、总工程师，

(七) 高等学校校长、副校长、院长、副院长；

(八) 中央直属的重要医院院长、副院长；

(九)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第三条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任免，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外，可以由各部、各委员会自行拟订任免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国务院秘书厅和各直属机构工作人员的任免，除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外，另行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任免的行政人员，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者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任命的行政人员，都发给任命书。

第五条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和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任免的行政人员，应该径送国务院人事局办理任免手续。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和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辖市建制撤销的时候，原经国务院任命的行政人员的职务，由国务院注销，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毛泽东颁布)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制定。

第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任免本省、自治区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参事，直属处处长、副处长，各委员会委员，各工作部门的处(科)长、副处(科)长、局长、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二) 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长、各办公室主任、局长、处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

(三) 内蒙古自治区所辖的盟和相当于盟的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长、处(科)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

(四) 专员公署副专员和专员公署的科长、处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

(五) 省、自治区所属重要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场长、副场长、总工程师；

(六) 高级中学、完全中学校长、副校长；

(七) 省、自治区所属医院院长、副院长；

(八)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第三条 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市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 市人民委员会的参事、直属处处长、副处长、各委员会委员，各工作部门的处（科）长、副处（科）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二) 区人民委员会的科长、办公室主任；

(三) 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公安、税务等局的分局局长、副局长；

(四) 市属重要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场长、副场长、总工程师；

(五) 中等学校校长、副校长；

(六) 市属医院院长、副院长；

(七)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州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处（科）长、副处（科）长、局长、副局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各工作部门的科长、副科长；

(二) 自治州属重要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场长、副场长；

(三) 自治州属中等学校校长、副校长；

(四) 自治州属医院院长、副院长；

(五)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所辖的盟和相当于盟的人民委员会，除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应由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任免的人员以外，可以

参照本条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市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 市人民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各办公室副主任、副局长、副处长、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办公厅副主任、参事室副主任、参事，各工作部门的处(科)长、副处(科)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二) 区人民委员会的科长、办公室主任；

(三) 市人民委员会的公安、税务等局的分局局长、副局长；

(四) 市属重要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场长、副场长、总工程师；

(五) 初级中学校长、副校长；

(六) 市属医院院长、副院长；

(七)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第六条 不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市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 市人民委员会的科长、副科长、局长、副局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税务等局的股长、副股长、所长、副所长；

(二) 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三) 市属重要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场长、副场长；

(四) 初级中学校长、副校长、完全小学校长、副校长；

(五) 市属医院院长、副院长；

(六)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第七条 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县下列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

(一) 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科长、副科长、局长、副局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税务等局的股长、副股长、所长、副所长；

(二) 区公所区长、副区长；

(三) 县、自治县属重要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场长、副场长；

(四) 初级中学校长、副校长，完全小学校长、副校长；

(五) 县、自治县属医院院长、副院长；

(六)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第八条 市辖区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区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 区人民委员会的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

(二) 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三) 完全小学校长、副校长；

(四)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第九条 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任免的秘书长、处（科）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各办公室主任，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经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任免的科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应当报省、自治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专员公署备案。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工作人员的任免，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可以参照本条例对任免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范围以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由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辖市、各